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委任合規顧問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持續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就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諮詢，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